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之 2016 年培训情况报告

2016 年 8 月 22 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或“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金智科技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承接。

东吴证券作为金智科技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智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金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6年12月22日,东吴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金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东吴证券持续督导小组采取集中授课方式对金智科技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于未能现场培训的人员,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相

关规定的学习。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内容，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东吴证券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周添（保荐代表人）和夏建阳（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是金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金智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金智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2016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 添

夏 建 阳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